上海师范大学美术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岗位职责

及事故认定、处理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美术学院研究生招生、入学、培养及毕业等各个环节的工作，以下就各责任部门、责任人的岗位性质、工作范围、相关责任及事故认定、处理办法作出明确规定：

1. 各部门、责任人的岗位性质、工作范围、责任认定

党政联席会议：

1. 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，协调处理各部门的工作；
2. 负责研究生工作各岗位的人员任免；
3. 负责审议、通过研究生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4. 处理其它部门、责任人的申诉意见。

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：

负责对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的最终认定。对于答辩评审委员会上报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，如认定答辩评审委员会的结果有误，有权更改决定。

工作室：

为MFA培养的基本单位，由一位负责人和若干导师组成，负责本工作室学生的课程教学安排、成绩评定、创作及论文的导师确认等各项工作。每个专业方向均需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和培养特色。

研究生工作副院长：

1. 负责研究生教学从招生到毕业各环节的日常管理工作；
2. 负责制定研究生教育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并提请党政联席会议审议；
3. 负责传达上级部门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精神，并贯彻执行；
4. 负责安排每学年、学期的工作计划。

学科带头人：

1. 负责本学科的学科建设，包括培养方案、课程教学大纲、课表的制定、教学改革的推行等；
2. 负责本学科从招生到毕业各个环节具体工作的落实；

工作室、专业方向负责人：

 为MFA的主要负责人，负责本工作室的课程教学安排、导师指定、经费使用，并对本工作室的培养质量全面负责。

导师：

为本人名义下研究生专业培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研究生的课程教学、创作、论文指导。

任课教师：

由学院或研究生导师经学院确认后聘请，对所执教的具体课程负责。

教务员：

负责研究生教育的所有文档管理，开题、中期检查、预答辩、重合率检测、盲审、答辩等环节的人员、教室安排，以及各个环节的复核工作等。

辅导员：

负责研究生的思想教育工作，并配合教研员向学生传达每个环节工作的具体安排。

1. 相关教学（管理）事故的认定

重大事故认定：

1. 市教委复查研究生论文出现严重问题；
2. 导师或其他教职人员私自向学生收取费用，或将研究生培养费占为己有；
3. 责任人因工作疏忽，造成研究生招生、培养、毕业等环节的工作无法正常开展；
4. 责任人因工作疏忽，造成重要文档丢失，且无法弥补。

一般事故认定：

1. 市教委复查研究生论文出现问题；
2. 由于导师指导不力或把关不严，造成研究生在重合率检测、盲审、答辩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认等环节未能通过；
3. 责任人因工作疏忽，影响研究生招生、培养、毕业等环节工作的正常开展；
4. 责任人因工作疏忽，造成重要文档丢失。

教学（管理）事故性质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认定。

1. 相关教学（管理）事故的处理办法
2. 经认定一次一般事故的，由学院分管领导约谈相关责任人，提出警告；
3. 经认定两次一般事故的（累计，无年限），取消相关责任人当年评优、职务晋升的资格。如涉及责任部门，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对责任部门的处理方法。部门负责人应对事故原因作出解释，并报告整改措施；
4. 经认定三次一般事故（累计，无年限）或一次重大事故的，除取消相关责任人当年评优、职务晋升的资格外，另向主管部门提议撤销该责任人相关学科领域导师资格。如涉及责任部门，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对责任部门的处理方法。部门负责人应对事故原因作出解释，并报告整改措施；
5. 事故处理由美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审定并执行。

责任人如对事故的认定或处理有意见，可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起申诉，本规定从2015年9月1日起执行。

上海师范大学美术学院2015年6月